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

上訴人 蔡承軒

上列上訴人因偽證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37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52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3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蔡承軒因偽證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關於教唆偽證、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罪部分之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其所犯教唆偽證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教唆頂替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皆為有罪判決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江翠萍

01		法	官	張永宏
02		法	官	楊智勝
03		法	官	林海祥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書記官		丁淑蘭
06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			